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六簡字第24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世忠

被　　告　賴錦弘

訴訟代理人　黃登俠

被　　告　賴楊樹枝

　　賴全裕

000000000000000000

　　賴茂助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於民國111年3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賴錦弘、賴楊樹枝、賴全裕、賴茂助就被繼承人賴顯榮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遺產，於民國110年1月1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0年2月9日所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賴楊樹枝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不動產，登記日期民國110年2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全體公同共有。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及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

事人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及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賴錦弘、賴＊＊等人為被告，並聲明：㈠被告賴錦弘及其他繼承人就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民國109年11月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2月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賴＊＊並應將上開不動產於110年2月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頁）；嗣原告查得被繼承人賴顯榮之全體繼承人後，於110年2 月21日審理時具狀追加賴全裕、賴茂助等2 人為被告，並變更聲明：㈠被告等4人就附表所示之遺產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110年1月13日（原記載為109年11月6日業已更正為110年1月13日，見本院卷第114頁）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2月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賴楊樹枝並應將上開不動產於110年2月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等4人公同共有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原告前揭所為，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賴全裕、賴茂助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原告為被告賴錦弘之債權人，執有債權憑證、債權讓與證明書等為憑，被告等之被繼承人遺有系爭不動產，被告賴錦弘既未聲明拋棄繼承，如繼承其應繼分，則債權人可就其繼承部分獲得受償，詎料其竟以遺產協議分割方式，將系爭不動產分割歸被告賴楊樹枝所有，並於110年2月9日辦妥分割繼承登記，核被告賴錦弘其本得繼承之系爭不動產逕以分割繼承登記予被告賴楊樹枝之無償行為，已害及原告對被告賴錦弘之債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

告等4人就附表所示之遺產原應繼承之應有部分，於110年1月1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2月9日所為移轉所有權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賴楊樹枝並應將上開不動產於110年2月9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被告等4人公同共有。

二、被告則答辯以：

㈠、被告賴錦弘、賴楊樹枝辯稱：現在役情賴錦弘都沒有工作，現在代理幫忙送貨，要養老婆小孩，可否分期付款等語，資為抗辯。

㈡、被告賴全裕、賴茂助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該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詐害債權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 項、第245 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主張第244 條之撤銷權時，就除斥期間有無經過，雖當事人未有主張或抗辯，法院亦應先為調查認定，以為判斷依據。查原告主張其向地政機關調閱系爭不動產登記資料，始查得被告等人就被繼承人賴顯榮遺有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已協議分割遺產，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語，業據提出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6 所示不動產查詢、異動索引等影本各1 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頁至第23頁）。系爭不動產查詢上所載列印時間分別為110年2月26日、110 年7 月6日、10月26日。而原告於110 年11月15 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有起訴狀之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 頁），足徵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尚未逾1 年之除斥期間，先予敘明。

㈡、原告主張被告賴錦弘積欠債務未償，嗣經原告查得被告等有協議將被繼承人賴顯榮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歸被告賴楊樹枝所有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存證信函、系爭不動產查詢、異動索引、系爭

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異動索引、被繼承人賴顯榮繼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20頁、第71頁至第96頁、第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調取110年斗地普字第011870號土地登記案件全卷影本核閱無誤，有該所110年11月19日斗地一字第1100010622號函所附案卷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63頁），是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㈢、復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 項或第2 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開始後，繼承人將繼承所得財產上之公同共有遺產，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非單純財產利益之拒絕，倘屬有害及債權之無償行為，債權人自得訴請撤銷（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即繼承權固因一定身分關係而發生，繼承人固得於繼承開始時自由選擇其人格法益，即行使拋棄或承繼繼承遺產上之權利、義務，縱繼承人選擇拋棄繼承財產，此亦為其人格法益行使之結果，債權人並無從予以干涉。惟如繼承人選擇繼承遺產後，繼承人即取得遺產上之權利、義務，該遺產上之權利、義務即轉為繼承人總財產之一部。如部分繼承人於取得遺產上公同共有之權利後，將該財產權拋棄而歸由特定之繼承人單獨所有者，此並非拋棄繼承，而係繼承人於取得繼承遺產後，行使其公同共有權利人之權利，此與人格權之行使並無關連。亦即債務人係基於公同共有財產之共有人地位，行使其公同共有財產上之權利，如使其減少財產或增加債務之情形時，即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者，自得准許債權人行使撤銷權。

㈣、經查，本件被告之被繼承人賴顯榮109 年11月6 日死亡時，其所留遺產為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即系爭不動產，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0頁）。又被繼承人賴顯榮死亡後，上開遺產即由本件被告等

人依法繼承公同共有，上開繼承人並就附表編號1至6所示系爭不動產辦理遺產分割協議，此有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至50頁）；而被告等人於110年1月1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約定就被繼承人賴顯榮所遺留之系爭不動產歸被告賴楊樹枝所有，嗣被告賴楊樹枝並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此亦有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稽。因此，依上開資料可知，債務人即被告賴錦弘因繼承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被繼承人賴顯榮遺產公同共有權利後，再依遺產分割協議將所繼承之系爭不動產之公同共有財產權拋棄，歸由特定繼承人即被告賴楊樹枝所有，並非單純聲明拋棄繼承，被告賴錦弘顯有處分其因繼承取得之公同共有系爭遺產權利，將之無償讓與被告賴楊樹枝之情事。而此時被告賴錦弘對原告仍負有系爭債務，且無力償還，有被告賴錦弘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7頁至反面)，而其與被告賴楊樹枝、賴全裕、賴茂助就被繼承人賴顯榮所留系爭遺產之分割行為，及分割登記行為，已害及原告之債權。是以，被告賴錦弘以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拋棄因繼承所已取得之公同共有財產，致自己之財產積極地減少，原告之上開債權將因此無法獲得滿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規定主張撤銷詐害債權，並請求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等語，洵屬有據。

㈤、又如附表編號7 、8所示之存款固為被繼承人賴顯榮之遺產，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中遺產總額明細表記載明確，然依系爭分割協議書於遺產標示僅臚列如附表編號1 至編號6 所示之系爭不動產，有系爭分割協議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則如附表編號7 、8所示之存款，顯非屬系爭分割協議書遺產分割之範圍，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等人有協議將如附表編號7 、8所示之存款分歸被告賴楊樹枝一人單獨所有，是原告請求撤銷被告等人間就如附表編號7 、8所示之存款之遺產所為之分割協議，要屬無

據，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賴錦弘、賴楊樹枝、賴全裕、賴茂助就被繼承人賴顯榮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遺產，於110年1月13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於110年2月9日所為之不動產分割繼承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及被告賴楊樹枝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6所示之不動產，登記日期110年2月9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為被告全體公同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8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雅菁

附表：

編號	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權利範圍	備考
1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5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2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5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3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5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4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000地號	5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5	土地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	1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6	建物	雲林縣○○鄉○○段000○號	1分之1	由賴楊樹枝分割繼承取得

（續上頁）

7	存款	古坑東和郵局新台幣163,595元		
8	存款	古坑鄉農會新台幣509,927元		